

收件人 (姓名和地址) :  电子邮件:	征收官员 (姓名和地址) :  <b>San Diego 县治安官办公室</b> <b>PO Box 85306</b> <b>San Diego, CA 92186-5306</b>  电话: (619) 544-6401 传真: (619) 236-2007
法院、司法管辖区或分支法院名称 (如有) :  <b>San Diego 县高等法院</b> <b>330 W Broadway, Rm. 225</b> <b>San Diego, CA 92101</b>	<b>California 中继服务号码</b> <b>(800) 735-2929 TDD 或 711</b>
原告:  被告:	法院案件编号:
<b>搬离通知</b>	征收官员档案编号:

根据上述法院签发的占有权/不动产执行令状 (驱逐令), 特此命令您搬离令状上所述的房屋场地。

<b>驱逐地址:</b>	
<b>特此发出最终通知, 您必须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将房产的占有权移交给房东:</b>	

如果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搬离房屋场地, 我将立即执行令状, 将您驱逐出房屋场地。届时, 房屋场地上的所有个人财产都将移交给房东, 房东必须在您支付房东自驱逐之日起至付款之日为止存放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后, 将上述个人财产归还给您。如果财产存放在房东的房屋场地上, 则合理的存放费用为存放期间所需空间的公平租金价值。如果您没有在十五 (15) 天内支付合理的存放费用并收回财产, 房东可以公开出售您的财产, 并从出售收益中扣除存放费用和出售费用 (1988 CIV), 或者, 如果财产价值低于 \$700.00, 房东可以处置您的财产或将其留为己用。(715.010(b)(3), 1174 CCP)

如果您主张对本诉讼开始前获得的房屋场地享有占有权, 或者如果您在提起诉讼之日占有房屋场地, 并且令状上未列明您的姓名, 请填写所附的占有权主张表并将其提交给本办公室。如果判决前占有权主张已按令状上的指示送达, 则不能提出占有权主张, 除非因止赎而造成驱逐。



**Kelly A. Martinez**  
治安官

通知人: \_\_\_\_\_  
治安官授权代理人

原件

RAM